2025年第2批提请减刑罪犯名单（82人）

**一监区** 黄钦灯、张 宁、林 锋、孙克雄、郑建辉、朱明发、兰银城、林 坚、王志宏、王贵稀、官正伟、彭良江

**二监区** 陈 涛、时建宏、张伟豪、张 鑫、方述杰、陈庆新、刘 力、张晓伟、黄标明、姚国富、张 毅、巫鑫睿、沈国成

**三监区** 陈 成、曾 平、高 辉、谢聪聪、陈恒建、李荣杰、王 坤、王晓辉、钟泽云

**四监区** 王宇鹏、尧佳伟、陈丁源、黄齐新、陈 翃、林大林、陈武麟、曾建亭

**五监区** 檀鑫龙、李约武、周星宇、徐顺算、张国亮、陈 勇、贺帅杰、郑国杰

**六监区**  陆 文、徐建国、陈志伟、余金辉、许锦彬、曾国良、陈思增、谷兴游、李炜滨、邵礼山、舒贤凌、赵 涛、赵成超、罗荣发、陈 周

**七监区** 曾国际、傅金色

**八监区** 李 振、叶奕斌、张 韦、庄友布、林贤勋

**直一队**  俞海锋、山 松、林 亮、陈黎明、李新龙

**直三队**  郑光星、黄乾水、肖能柱、林益奇、林 生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80号

罪犯黄钦灯，男，1995年7月2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清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5日作出（2023）闽0124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钦灯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罚金已缴纳），提存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10月27日起至2025年6月26日止。2023年12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钦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928.7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钦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钦灯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81号

罪犯张宁，男，1991年8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2022）闽0102刑初3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宁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23年2月14日起至2025年8月13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宁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1945.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宁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82号

罪犯林锋，男，1999年5月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经商。曾于2021年4月28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于2021年7月24日刑满。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4日作出（2023）闽0104刑初4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五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4月19日起至2025年6月18日止。2023年8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锋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1348.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林锋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83号

罪犯孙克雄，男，1969年7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02年5月2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于2002年7月5日刑满释放；于2003年7月3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04年3月10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2012）厦刑初字第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克雄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124号刑事裁定：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厦刑初字第190号刑事判决；发回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2日作出（2014）厦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克雄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1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127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孙克雄的上诉。维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厦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孙克雄的定罪量刑及没收财物的判决。刑期自2011年11月4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2016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9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1刑更45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1年11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38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0月3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孙克雄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4.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3966分，合计获得4320.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获得3596分。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117分，其中2023年2月6日因打架行为，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被一次性扣2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孙克雄系毒品再犯，且毒品犯罪三次，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综合其多次犯罪被判处刑罚及考核期内违规情况，予以再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克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孙克雄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84号

罪犯郑建辉，男，1983年5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4日作出（2023）闽0102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建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7日作出（2023）闽01刑终3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1月12日止。2023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建辉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1556.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建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建辉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85号

罪犯朱明发，男，1989年12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明发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被告人朱明发向法院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七百一十七元（已缴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7月24日起至2029年7月23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0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3年3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2月23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朱明发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9.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2690.9分，合计获得3140.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3月28日至2024年11月，获得214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明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朱明发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86号

罪犯兰银城，男，1979年6月16日出生，畲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7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银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元。责令被告人兰银城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2020）闽09刑终165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陈祥霖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3月2日起至2026年9月1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9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9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3月1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兰银城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3.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3525.2分，合计获得3678.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获得3006.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248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银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兰银城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87号

罪犯林坚，男，1986年5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4年7月22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法院判处管制二年。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0日作出（2023）闽0103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坚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刑期自2023年3月29日起至2025年9月26日止。2023年8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坚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1350.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3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坚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88号

罪犯王志宏，男，2000年2月3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8日作出（2022）闽0111刑初7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宏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志宏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2010.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6分。

罪犯王志宏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志宏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89号

罪犯王贵稀，男，1983年8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渔民。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2020）闽0122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贵稀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2020）闽01刑终929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2020）闽0122刑初26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贵稀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6日作出（2021）闽01刑终8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15日起至2030年11月14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贵稀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3973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违规7次，累计扣18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7.3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2.49元。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日出具函件，认定该犯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罪犯王贵稀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贵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贵稀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90号

罪犯官正伟，男，2000年10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1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6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官正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官正伟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2022）闽01刑终8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止。2023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官正伟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212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0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36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6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官正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官正伟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91号

罪犯彭良江，男，1985年1月10日出生，穿青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织金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15年4月17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于2015年5月9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6日作出（2017）闽0582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良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1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9月2日起至2031年9月1日止。2017年11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33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3年2月1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2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4月1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彭良江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0.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3199分，合计获得3669.2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3年2月10日至2024年11月，获得253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良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彭良江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92号

罪犯陈涛，男，1992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4日作出（2023）闽0102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罚金已缴纳）；被告人陈涛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500，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7日作出（2023）闽01刑终3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1月12日止。2023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涛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1574.1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9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涛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93号

罪犯时建宏，男，1999年5月2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武陟县，捕前系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4日作出（2023）闽0105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时建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被告人时建宏退出的违法所得28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2月18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止。2023年8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时建宏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1435.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8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时建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时建宏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94号

罪犯张伟豪，男，1997年7月9日出生，汉族，专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8日作出（2022）闽0121刑初4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豪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罚金已缴纳）。刑期自2022年2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6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伟豪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193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7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1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伟豪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95号

罪犯张鑫，男，1994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竹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9年7月30日因犯协助组织卖淫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0月1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2020）闽0103刑初4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鑫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非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200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2020）闽0103刑初492号刑事判决中继续追缴各被告人非法所得的判决，撤销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2020）闽0103刑初492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张鑫定罪量刑的判决，以上诉人张鑫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罚金已缴纳）。刑期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鑫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3734.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7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非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5日出具证明，认定该犯违法所得已缴纳完毕。故，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张鑫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鑫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96号

罪犯方述杰，男，1996年5月1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捕前系福州市蚂蚁科技教育有限公司课外辅导培训教育工作者。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0日作出（2022）闽0111刑初6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述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0日作出（2023）闽01刑终1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5月23日止。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方述杰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1679.6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2分。

罪犯方述杰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述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方述杰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97号

罪犯陈庆新，男，1989年9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8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庆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三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三万元。被告人陈庆新退在本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五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6月26日起至2028年4月25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庆新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2583.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2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庆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庆新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98号

罪犯刘力，男，1968年7月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捕前系福建省福州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安全员。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0日作出（2022）闽0104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1年11月27日起至2028年11月26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力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2507.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6分。

罪犯刘力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力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99号

罪犯张晓伟，男，2002年2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北省隆尧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3日作出（2023）闽0105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晓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张晓伟违法所得人民币900元予以追缴后，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9日作出（2023）闽01刑终6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5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止。2023年8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晓伟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5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1391.8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9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9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晓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晓伟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黄标明，男，1969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8日作出(2023)闽0123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标明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5月20日起至2025年5月19日止。2023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标明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1497.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9分。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标明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姚国富，男，1990年3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竹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3日作出（2023）闽0102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国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罚金已缴纳）。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5年9月25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姚国富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1729.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国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姚国富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张毅，男，2003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2023）闽0125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毅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2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12月12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毅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1902.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6分。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毅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巫鑫睿，男，1995年1月27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厦门市强信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8日作出（2022）闽01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巫鑫睿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被告人巫鑫睿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不足部分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1日作出（2022）闽刑终2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8月26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止。2023年8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巫鑫睿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1433.1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8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元，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0日出具（2024）闽01执恢186号结案通知书，认定继续追缴违法所得金额为人民币80000元。故，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巫鑫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巫鑫睿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沈国成，男，1989年4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9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国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刑期自2021年7月26日起至2026年3月25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9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40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9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1月25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沈国成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0.7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2130分，合计获得2460.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9月25日至2024年11月，获得158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国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沈国成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陈成，男，1988年2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清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5年6月7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13年11月8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16年1月27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3日作出（2023）闽0102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罚金已缴纳）；退缴在案的被告人陈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5年11月25日止。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成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165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综合其多次犯罪被判处刑罚情况，予以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成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曾平，男，1988年5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1日作出（2020）闽0128刑初3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曾平退出违法所得25077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5月29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曾平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2月19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4724.9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9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140.45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140.45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6.3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4.2元。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0日出具函件，认定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财产。

罪犯曾平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曾平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高辉，男，1987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2020）闽0925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辉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罚金已预交）；被告人高辉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闽09刑终2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3日起至2030年7月2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高辉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4678分，表扬6次，不予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39分，其中2023年10月8日因使用他人账户消费被一次性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8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高辉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高辉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谢聪聪，男，1995年6月7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浙江省苍南县，捕前系福清西山学校初中部武术教练。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日作出（2022）闽0111刑初7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聪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终身禁止被告人谢聪聪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刑期自2022年7月12日起至2025年9月10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谢聪聪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2123.1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6分。

罪犯谢聪聪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聪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谢聪聪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陈恒建，男，1981年11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凤冈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3年10月23日因犯强奸罪被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17年7月2日假释期满。系累犯。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7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4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恒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恒建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3990.5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陈恒建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恒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恒建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李荣杰，男，1970年9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杰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继续追缴被告人李荣杰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92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9日作出（2017）闽05刑终2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2017年12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8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21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30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9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2月31日。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李荣杰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7.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3197分，合计获得3524.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获得268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9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192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荣杰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11号

罪犯王坤，男，1996年2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2022）闽0125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坤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年12月14日作出（2022）闽01刑终11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3月8日起至2025年11月7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坤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2113.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坤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王晓辉，男，1977年9月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临颍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7日作出（2022）闽0122刑初4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晓辉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40000元。刑期自2022年8月2日起至2025年11月1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晓辉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188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晓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晓辉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钟泽云，男，1973年10月9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闽01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泽云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追缴被告人钟泽云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年7月9日作出（2022）闽刑终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18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止。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钟泽云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261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2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7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泽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钟泽云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王宇鹏，男，2001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0日作出（2023）闽0121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宇鹏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9月24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止。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宇鹏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1624.9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宇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宇鹏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15号

罪犯尧佳伟，男，1997年8月22日出生，汉族，高中肄业，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捕前系公司职员。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4日作出（2023）闽0102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尧佳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4日作出（2023）闽01刑终2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0月12日起至2025年10月11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尧佳伟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1910.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尧佳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尧佳伟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16号

罪犯陈丁源，男，1997年8月3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捕前务工。曾于2018年7月9日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0日作出（2020）闽0213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丁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与前犯交通肇事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9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23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丁源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9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3998.2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五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丁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丁源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黄齐新，男，1965年6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捕前无业。曾于2009年10月22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13年3月18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于2016年2月4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7年8月1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9年4月25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6月3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3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齐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刑期自2022年1月22日起至2029年1月21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齐新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8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3110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8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黄齐新系累犯、毒品再犯，且毒品犯罪三次，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综合其多次犯罪被判处刑罚情况，予以再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齐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齐新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陈翃，男，1997年4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9日作出（2023）闽0103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23年8月8日起至2025年8月7日止。2023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翃自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5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1218.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翃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林大林，男，1995年5月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1日作出（2022）闽0583刑初14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大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2年4月14日起至2025年6月13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大林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2114.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6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大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大林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陈武麟，男，1986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捕前系福建猫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裁。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10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武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武麟等2人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4万元，返还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7日作出（2022）闽01刑终504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2021）闽0104刑初1015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陈武麟定罪量刑的判决，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2021）闽0104刑初1015号刑事判决中责令被告人陈武麟共同退出违法所得的判决，责令陈武麟等2人对退赔金额188152.13元承担连带退赔责任，并对剩余的2649496.55元承担连带退赔责任。刑期自2021年5月26日起至2036年5月25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武麟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

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2573.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9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另，共同连带退赔人民币2837648.68元由其与同案共同缴清，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9日出具函件，认定该犯罚金50000元及对2837648.68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义务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武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武麟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曾建亭，男，1987年2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0日作出（2012）厦刑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建亭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 责令被告人曾建亭等人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4351430元，向被告人曾建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7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3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2月9日起至2032年2月8日止。2013年11月26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9月1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1刑更54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8年8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1刑更41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1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31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1年9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12月8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曾建亭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6.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4802分，合计获得5168.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1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获得406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6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元。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2.2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23.11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3日出具函件，认定截止目前除查控到被执行人曾建亭银行账户存款共计5.3元外，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罪犯曾建亭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且数罪并罚其中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五个月。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建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曾建亭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檀鑫龙，男，1999年2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无职业。

福州铁路运输法院于2023年4月17日作出（2022）闽8601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檀鑫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檀鑫龙违法所得人民币162535.57元，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3年7月13日作出（2023）赣71刑终7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州铁路运输法院（2022）闽8601刑初27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檀鑫龙追缴违法所得的判决；撤销福州铁路运输法院（2022）闽8601刑初27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檀鑫龙定罪量刑的判决，以上诉人檀鑫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罚金已交纳）。刑期自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止。2023年8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檀鑫龙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5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1329.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192535.57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檀鑫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檀鑫龙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李约武，男，1983年12月9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汝州市，捕前系原厦门湖里阳光医院医生。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6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约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暂存于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的退赃款362300元，发还相关被害人；余款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2020）闽02刑终256号刑事判决，维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19）闽0206刑初615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李约武的判决。刑期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约武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5020.5分，表扬8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罪犯李约武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李约武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约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约武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周星宇，男，2001年1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7日作出（2021）闽0128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星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2021）闽01刑终6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7日起至2026年2月6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9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39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9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8月6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周星宇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5.7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2059分，合计获得2514.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9月25日至2024年11月，获得1513分。考核期违规1次，累计扣2分。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星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周星宇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徐顺算，男，1994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浙江省龙港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7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顺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刑期自2022年5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3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徐顺算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2327.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徐顺算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顺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徐顺算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张国亮，男，1999年7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3日作出（2022）闽0104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亮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三千元，责令继续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21年10月9日起至2026年1月8日止。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国亮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2918.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8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33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国亮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陈勇，男，1982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09年2月20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2012年8月20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于2016年5月2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闽01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勇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年6月22日作出（2021）闽刑终10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1刑初25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陈勇定罪量刑的判决；以上诉人陈勇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9年5月26日起至2034年5月25日止。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勇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3144.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陈勇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综合其多次犯罪被判处刑罚情况，予以再从严，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勇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贺帅杰，男，2000年2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周口市鄣城县，捕前系福建省圣品贸易有限公司三部销售员。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2022）闽0102刑初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帅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罚金已缴纳）；被告人贺帅杰退出的赃款人民币30884.37元用于与同案犯陈武、黄展榕等共同退赔被害人。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9日作出(2022)闽01刑终872号刑事判决，维持鼓楼区人民法院（2022）闽0102刑初352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贺帅杰的判决。刑期自2022年8月13日起至2025年10月12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贺帅杰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1917.1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帅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贺帅杰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郑国杰，男，2000年9月2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5日作出（2022）闽0102刑初4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国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已缴纳）；退缴在案的被告人郑国杰的犯罪所得人民币7399元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退缴在公安机关的被告人郑国杰的犯罪所得人民币15138元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由扣押机关执行。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2023)闽01刑终1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2月12日起至2026年1月11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国杰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1961.6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7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国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国杰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陆文，男，1992年7月2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3日作出（2019）闽0111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陆文未退赃款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177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2019）闽0111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陆文定罪量刑的判决，撤销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2019）闽0111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中继续追缴被告人陆文未退赃款的判决，判处继续追缴被告人陆文未退赃款人民币147501元。刑期自2018年8月4日起至2029年8月3日止。2019年10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7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2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1月3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陆文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0.3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3639分，合计获得3869.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7月21日至2024年11月，获得3109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397501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陆文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徐建国，男，2002年11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宁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2022)闽0103刑初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建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罚金款已缴纳），被告人徐建国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元，退赔各被害人。刑期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7年9月18日止。2023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徐建国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2329.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6分。

6.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二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徐建国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陈志伟，男，1986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东至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9年3月20因犯危险驾驶罪被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6日作出（2022）闽0111刑初3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伟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志伟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2022）闽01刑终10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3月2日起至2030年1月1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志伟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2082.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十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志伟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余金辉，男，1992年2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9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金辉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已缴纳）；被告人余金辉已退在本院的非法所得款人民币2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日作出（2020）闽03刑终3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7日起至2029年11月6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1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3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4月6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余金辉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7.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2884分，合计获得3311.6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3月23日至2024年11月，获得2274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7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余金辉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许锦彬，男，1980年2月1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乐市，捕前系厨师。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5日作出（2018）闽0182刑初3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锦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7年9月27日起至2031年9月26日止。2018年7月23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34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2月1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2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6月26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许锦彬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78.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2844分，合计获得3422.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2月10日至2024年11月，获得221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锦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许锦彬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曾国良，男，1991年2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瑞金市，捕前系农民工。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作出（2018)闽0122刑初4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国良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3日作出（2019)闽01刑终6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15日起至2026年7月14日止。2019年6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9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30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1月14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曾国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8.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3371分，合计获得3509.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11月，获得2862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9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1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曾国良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国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曾国良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陈思增，男，1965年4月16日出生，汉族，在职研究生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捕前系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海洋经济处原处长，正处级。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6日作出（2019）闽01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思增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扣押在案人民币551.75904万元、0.6万美元、银壶一个、玉石一块，将其中涉案人民币269.9976万元、银壶一个、玉石一块，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其余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置。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1日作出（2020)闽刑终1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6日起至2025年7月5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陈思增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2月19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444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00000元，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1日出具（2021）闽01执79号告知书，认定该犯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罪犯陈思增系刑九后贪污贿赂职务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思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思增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谷兴游，男，2002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竹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7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兴游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2022)闽01刑终2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谷兴游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8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3200.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5分。

罪犯谷兴游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兴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谷兴游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李炜滨，男，1991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6日作出（2023）闽0103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炜滨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罚金已缴纳）。被告人李炜滨退出的违法所得14000元人民币，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日作出（2023)闽01刑终580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2023）闽0103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李炜滨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罚金已缴纳），上诉人李炜滨退出的违法所得14000元人民币，予以没收。刑期自2022年10月2日起至2025年9月21日止。2023年12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炜滨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906.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一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炜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炜滨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邵礼山，男，1974年4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4年3月6日因犯故意毁坏财产罪被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于2014年6月1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2017）闽0982刑初4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礼山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被告人邵礼山等人连带退赔人民币204377元。刑期自2017年4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6日止。2018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32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9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6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邵礼山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4888分，合计获得4937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获得4102.5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500元，本次提请未缴纳。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4.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05.8元。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7日出具（2018）闽0982执1151号函件，认定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罪犯邵礼山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礼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邵礼山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舒贤凌，男，1994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三穗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3年12月18日因犯非法拘禁罪被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4年2月2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2019）闽0102刑初9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贤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退赔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闽01刑终9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舒贤凌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2月19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4705.8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8次，累计扣3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赔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舒贤凌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贤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舒贤凌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赵涛，男，1995年9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达州市万源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4日作出（2023）闽0104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日作出(2023)闽01刑终8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8月12日起至2025年7月21日止。2023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赵涛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1047.4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一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赵涛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赵成超，男，1980年1月26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昌乐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2023)闽0103刑初3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成超犯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5月24日止。2023年11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赵成超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1072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成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赵成超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罗荣发，男，1988年11月7日出生，苗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0)闽0128刑初4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荣发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追缴被告人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5万元。刑期自2020年9月5日起至2025年9月4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罗荣发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

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2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4675.4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3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304元，其中本次提请向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04元，剩余共同违法所得由其同案犯缴清。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荣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罗荣发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陈周，男，1987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3日作出（2021）闽0123刑初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周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九万元。追缴被告人陈周违法所得人民币2464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1日作出(2022)闽01刑终10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19日起至2029年2月18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周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2016.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1464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9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464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周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曾国际，男，1974年9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7日作出（2022）闽0583刑初19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国际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刑期自2021年11月25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曾国际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2035.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四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国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曾国际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傅金色，男，1971年4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2022）闽01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金色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傅金色违法所得人民币39400元。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2023）闽01刑更1929号收监执行决定，对罪犯傅金色收监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7年6月29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傅金色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1461.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394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94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傅金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傅金色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李振，男，1987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捕前系广州大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2022）闽0125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振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已缴纳十五万元)。被告人李振退出的650000元中的350000元用于缴纳罚金，由冻结机关永泰县公安局上缴国库，其余部分予以发还。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日作出（2023）闽01刑终1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9月7日起至2025年9月17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1898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五十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振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叶奕斌，男，1970年6月2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3日作出（2022）闽0122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奕斌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被告人叶奕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元、冻结在案的银行存款8596.92元（及孳息），予以抵扣违法所得，并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叶奕斌违法所得人民币2847244.12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5日作出(2023)闽01刑终502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叶奕斌撤回上诉。刑期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叶奕斌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1453.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147244.12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违法所得2847244.12元，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3日出具执行结案证明、于2024年8月20日出具函件，均认定该犯罚金、违法所得一案已执行完毕。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奕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叶奕斌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张韦，男，1992年4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竹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3日作出(2023)闽0102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已缴纳）。退缴在案的被告人张韦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5年9月25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韦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1662.5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人民币五千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韦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庄友布，男，1975年10月4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无职业。曾于2006年12月14日因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10年5月22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0日作出（2017）闽0902刑初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友布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日作出（2017）闽09刑终3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2017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26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11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35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1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5月31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庄友布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6.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3020分，合计获得3396.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11月，获得249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友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庄友布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林贤勋，男，1987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8日作出(2020)闽01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贤勋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冻结在案的林贤勋银行账户钱款作为被告人林贤勋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林贤勋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8日作出（2021）闽刑终203号刑事裁定:本案中止审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4日作出（2021）闽刑终203号之一刑事裁定:本案恢复审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2021）闽刑终203号之二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3月6日起至2028年6月18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贤勋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2494.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64万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64万元。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3日出具（2022）闽01执198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于2024年8月22日出具函件，均认定继续追缴该犯的违法所得金额为64万元且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贤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贤勋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俞海锋，男，1997年5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7日作出（2023）闽0111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海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俞海锋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300元。刑期自2022年10月21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止。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俞海锋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161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83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3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俞海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俞海锋卷宗一册

1. 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山松，男，1978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0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3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山松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卢霖、王英雪、山松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22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164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2021）闽0103刑初378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山松的定罪量刑部分；撤销违法所得的判决；判决继续追缴上诉人王英雪、原审被告人卢霖、山松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670元。刑期自2021年2月25日起至2026年2月24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山松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3506.6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7670元已由其同案缴清。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山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山松卷宗一册

1. 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林亮，男，1998年1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2023）闽0125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亮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2年8月17日起至2025年11月16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亮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1883.6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5分。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亮卷宗一册

1. 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陈黎明，男，2000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10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黎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9月3日起至2026年3月2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9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39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23年9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2月2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黎明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9.7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1984分，合计获得2193.7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3年9月25日至2024年11月，获得144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陈黎明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黎明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李新龙，男，1969年2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8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5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新龙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20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新龙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2714.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新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新龙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郑光星，男，1982年6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5日作出（2023）闽0111刑初3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光星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零六百元。刑期自2023年4月12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止。2023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1510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56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06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光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光星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黄乾水，男，1988年6月20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3日作出（2021）闽0123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乾水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五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5日作出（2021）闽01刑终5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9日起至2026年3月8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乾水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4309.2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3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5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罪犯黄乾水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罪犯，属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乾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乾水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肖能柱，男，1971年12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6日作出（2019）闽0122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能柱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8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9月17日止。2019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1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37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28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7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9月17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肖能柱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2300.4分，合计获得2304.9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3年7月27日至2024年11月，获得1692.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罪犯肖能柱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能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肖能柱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林益奇，男，1986年6月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清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2018）闽0521刑初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益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7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12月28日止。2018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8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22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3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10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3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2月28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益奇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3.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3715分，合计获得4048.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22年3月24日至2024年11月，获得3197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24分。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益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益奇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福建省福清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融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林生，男，1966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2019）闽0902刑初7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586509.25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1日作出（2020）闽09刑终1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4日起至2032年9月3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1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3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32年2月3日。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生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反监规纪律，但经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7.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2753.4分，合计获得2991.1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3月23日至2024年11月，获得2187.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历次提请已履行人民币2586509.4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生卷宗一册

2.减刑建议书四份

福建省福清监狱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